



廠商履約驗收應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國防採購室履約驗結處

報告人：上校副處長 許朝棟

報告時間：20分鐘

大綱

- 108年度國防採購室作業滿意度及採購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 履約管理
- 履約應注意事項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作業程序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國防部為了持續健全採購作業及廉政工作體系、防治貪瀆、健全國防部清廉形象與風氣，砥礪採購人員品德操守，提高敬業精神與態度，並兼顧國軍採購未來發展，每年都定期積極辦理採購作業滿意度及採購廉政問卷調查訪查工作，進一步深入了解參與投標廠商對於本室人員的服務品質滿意度及採購廉政方面的意見與看法，以作為落實防弊措施，加強法紀廉政宣導，強化肅貪查處作為，促進廉能採購作業程序，以為本室在採購作業及採購廉政改進之參考依據，茲就108年度調查結果報告如次：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2. 是否同意國防採購室採購案件之『履約或驗收作業』是公開合理且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對國防採購室採購案件之『履約或驗收作業』是公開合理且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感到非常同意的有 186 家（佔 64.8%），感到還算同意的有 79 家（佔 27.5%），感到不太同意的有 4 家（佔 1.4%），感到非常不同意的有 2 家（佔 0.7%），不知道/拒答的有 16 家（佔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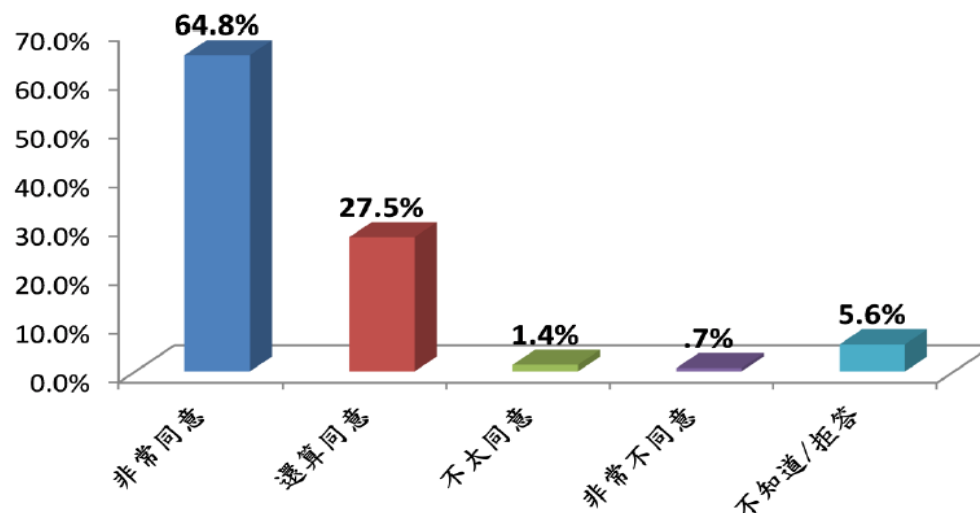


圖 21 是否同意國防採購室採購案件之『履約或驗收作業』是公開合理且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3.貴公司有沒有親身經歷或同業傳聞，參與購案時，國防採購室未依現行法規及程序辦理之情形？

調查結果如表 20。回答沒有的廠商有 283 家（佔 98.6%），回答有的有 4 家（佔 1.4%），其中包括：回答同業傳聞的有 3 家（佔 1.1%），親身見聞及同業傳聞的有 1 家（佔 0.3%）。

表 20 貴公司有沒有親身經歷或同業傳聞，參與購案時國防採購室未依現行法規及程序辦理之情形

no	情形	人數	百分比
1	沒有	283	98.6
2	有，親身見聞	0	0
3	有，同業傳聞	3	1.1
4	有，親身見聞及同業傳聞均有	1	0.3
5	不知道	0	0
	總和	28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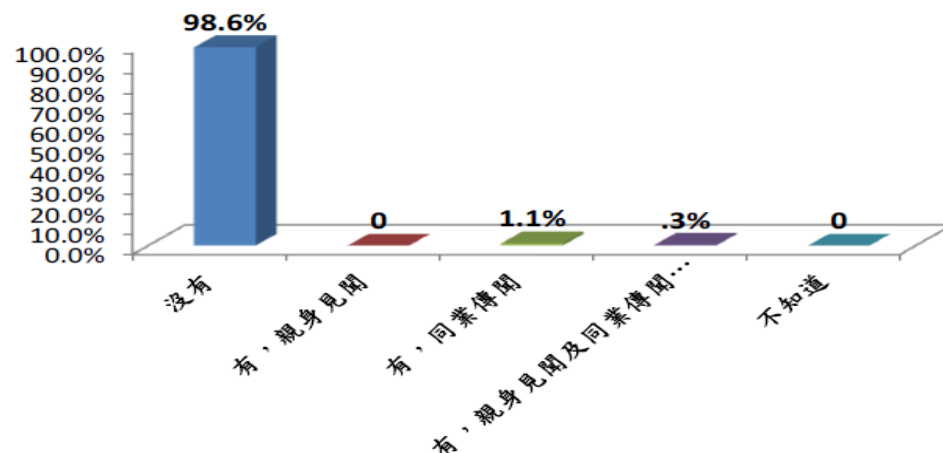


圖 22 貴公司有沒有親身經歷或同業傳聞，參與購案時，國防採購室未依現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表 21 國防採購室未依現行法規及程序辦理之情形與原因之調查結果

no	未依現行法規及程序辦理之原因	家數	百分比
1	驗收時，若非心中理想的廠商，就會比較嚴格審核。	1	25.0
2	有聽說廠商是靠關係得標的(其餘不知)	1	25.0
3	標案門檻的押標金 650 萬元太高，無依公共工程法，令人合理質疑。	1	25.0
4	忘記了	1	25.0
	總和	4	100.0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2. 貴公司有沒有親身經歷或同業傳聞，國防採購室在審標、驗收包庇特定廠商之情形

國防採購室在審標驗收包庇特定廠商之調查結果之調查結果如表 24。在 287 家廠商中，278 家公司認為「沒有」（佔 96.9%）、2 家公司回答「有，同業傳聞」（佔 0.7%）、1 家公司回答「有，親身見聞及同業傳聞均有」（佔 0.3%）、6 家公司回答「不知道」（佔 2.1%）。

表 24 國防採購室在審標驗收包庇特定廠商之調查結果

no	情形	人數	百分比
1	沒有	278	96.9
2	有，親身見聞	0	0
3	有，同業傳聞	2	0.7
4	有，親身見聞及同業傳聞均有	1	0.3
5	不知道	6	2.1
	總和	28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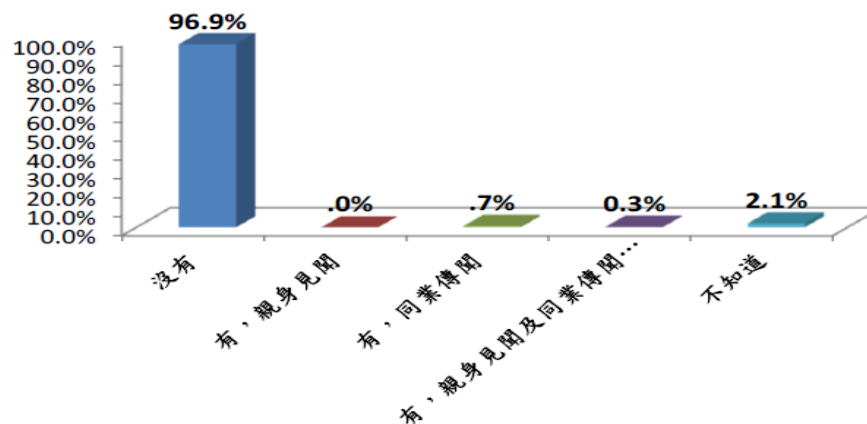


圖 24 貴公司有沒有親身經歷或同業傳聞，國防採購室在審標、驗收包庇特定廠商之情形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表 25 國防採購室包庇特定廠商原因之調查結果

no	原因類別	家數	百分比
1	採購人員會包庇心目中的廠商。而對其他投標廠商不會得標。	2	66.7
2	忘記了	1	33.3
	總和	3	100.0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4.貴公司有沒有親身經歷或同業傳聞，參與購案時國防採購室相關承辦人員有要求財物饋贈或飲宴招待之情形

國防採購室相關承辦人員有無要求財物饋贈或飲宴招待情形之調查結果如表 29。在 287 家廠商中，286 家公司認為「沒有」（佔 99.7%）、1 家公司回答「不知道」（佔 0.3%）。

表 29 國防採購室相關承辦人員有要求財物饋贈或飲宴招待情形之調查結果

no	情形	人數	百分比
1	沒有	286	99.7
2	有，親身見聞	0	0
3	有，同業傳聞	0	0
4	有，親身見聞及同業傳聞均有	0	0
5	不知道	1	0.3
	總和	28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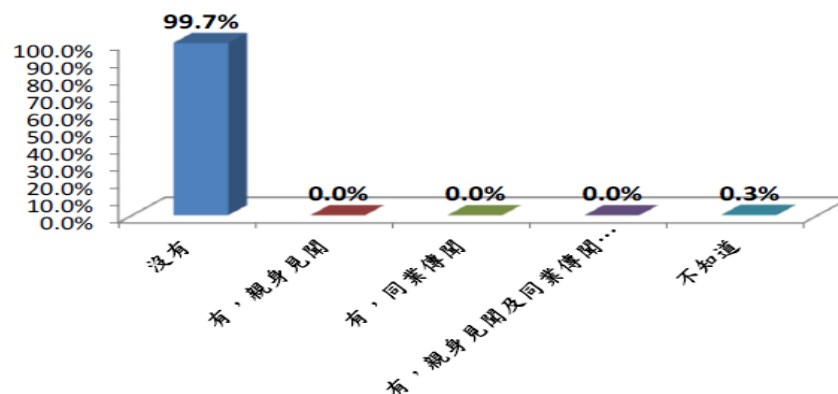


圖 26 貴公司有沒有親身經歷或同業傳聞，參與購案時國防採購室相關承辦人員有要求財物饋贈或飲宴招待之情形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表 30 進行饋贈財物或飲宴招待之理由

no	原因類別	人數	百分比
1	忘記了	1	100.0
	總和	1	100.0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5.貴公司有沒有親身經歷或同業傳聞，參與購案時國防採購室相關承辦人員有利用職權或職務機會進行不當行為

國防採購室相關承辦人員有利用職權或職務機會進行不當行為之調查結果如表 31。在 287 家廠商中，有 285 家公司認為「沒有」（佔 99.3%）、2 家公司（佔 0.7%）回答「不知道」。

表 31 國防採購室相關承辦人員有利用職權或職務機會進行不當行為之調查結果

no	情形	人數	百分比
1	沒有	285	99.3
2	有，親身見聞	0	0
3	有，同業傳聞	0	0
4	有，親身見聞及同業傳聞均有	0	0
5	不知道	2	0.7
	總和	28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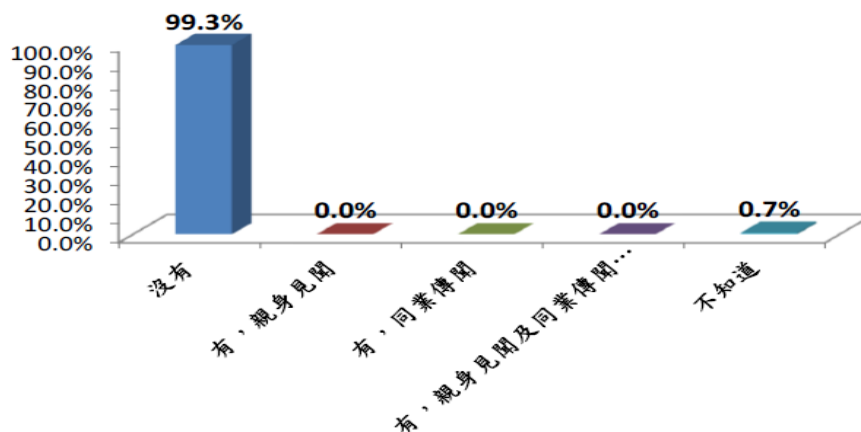


圖 27 貴公司有沒有親身經歷或同業傳聞，參與購案時國防採購室相關承辦人員有利用職權或職務機會進行不當行為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6.認為國防採購室人員整體之清廉度

國防採購室人員整體清廉度之調查結果如表 32。在 287 家廠商中，有 218 家公司回答「非常良好」（佔 76.0%）、65 家公司回答「還算良好」（佔 22.6%）、2 家公司回答「不太好」（佔 0.7%）、2 家公司回答「不知道/拒答」（佔 0.7%）。

表 32 國防採購室人員整體清廉度之調查結果

No	型態	人數	百分比
1	非常良好	218	76.0
2	還算良好	65	22.6
3	不太好	2	0.7
4	非常不好	0	0.0
5	不知道/拒答	2	0.7
總和		28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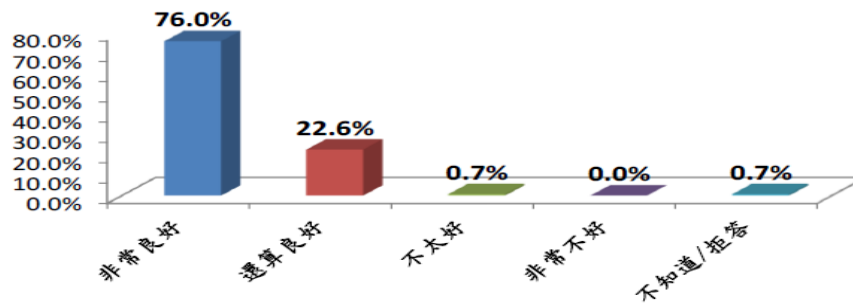


圖 28 國防採購室人員整體之清廉度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國防採購室處理採購爭議事項之結果是否滿意之調查結果如表 36。有 2 家公司回答「非常滿意」(佔 12.5%)、有 5 家公司回答「還算滿意」(佔 31.3%)、5 家公司回答「不太滿意」(佔 31.3%)、3 家公司回答「非常不滿意」(佔 18.8%)、1 家公司回答「不知道/拒答」(佔 6.3%)。

表 36 國防採購室處理採購爭議事項之結果是否滿意

no	處理後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1	非常滿意	2	12.5
2	還算滿意	5	31.3
3	不太滿意	5	31.3
4	非常不滿意	3	18.8
5	不知道/拒答	1	6.3
	總和	16	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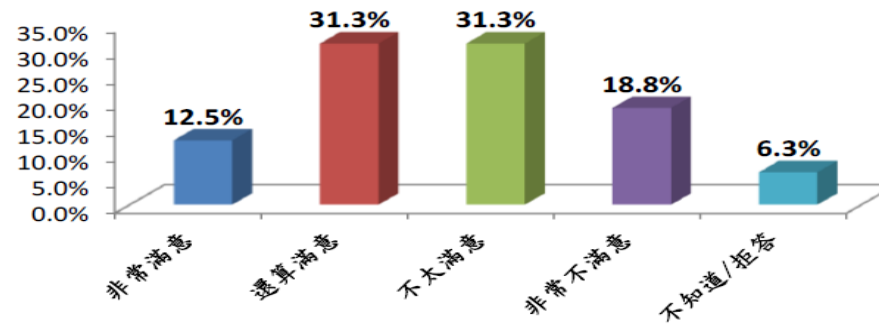


圖 32 國防採購室處理採購爭議事項之結果是否滿意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表 41 就國防採購室在【執行方面】，覺得有需要改進或建議的項目

NO	需要改進或建議項目：	人數	百分比
1	加速採購作業流程/簡化程序	3	1.0%
2	驗收流程請縮短，不要太冗長，造成雙方時間與資源的損耗。	2	0.7%
3	驗收後流程太攏長	1	0.3%
4	履約時間彈性調整，勿緊迫盯人。	1	0.3%
5	評比流程拖延太久廠商有押標金的壓力在，而且會讓人有誤以為在黑箱作業的感覺	1	0.3%
6	現場提出問題，都沒有得到太多解答，有些敷衍。	1	0.3%
7	不要同時好幾個案子一起開標	1	0.3%
8	加強承辦人員的專業度	1	0.3%
9	沒有	276	96.2%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表 18 對國防採購室採購人員品德操守與風評形象滿意度調查結果

no	品德操守與風評形象	滿意度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知道/拒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對國防採購室採購人員之品德操守	201	70.0	79	27.5	4	1.4	1	0.3	2	0.7
2	對國防採購室採購人員之風評形象	187	65.2	92	32.1	2	0.7	1	0.3	5	1.7

1. 對國防採購室採購人員之品德操守感到滿意嗎？

對國防採購室採購人員之品德操守，覺得非常滿意的有 201 家（佔 70.0%）、還算滿意的有 79 家（佔 27.5%）、感到不太滿意的有 4 家（佔 1.4%）、感到非常不滿意的有 1 家（佔 0.3%）、不知道/拒答的有 2 家（佔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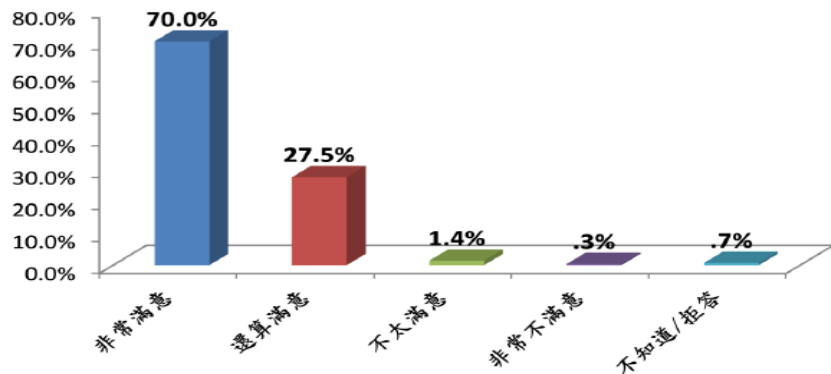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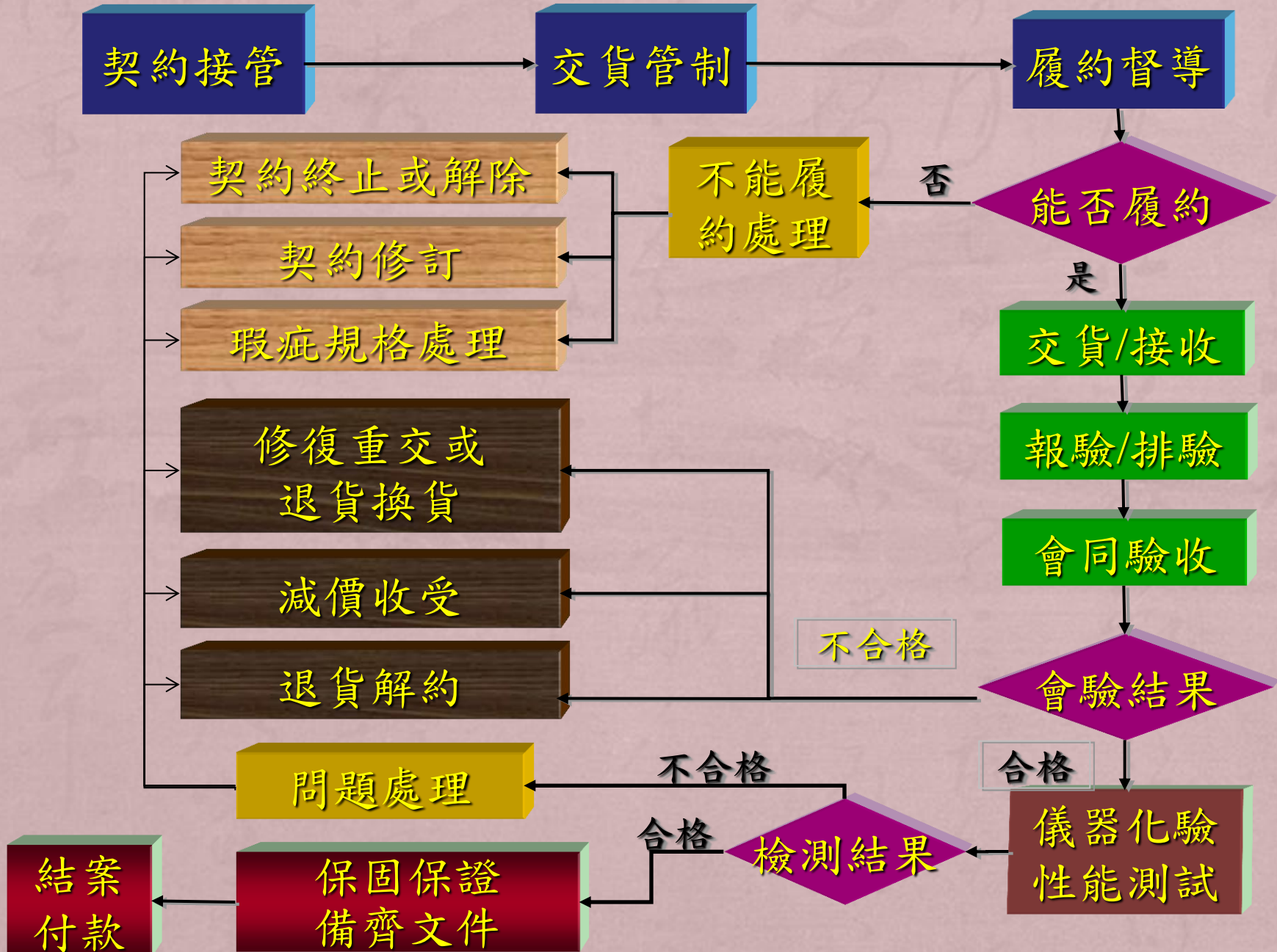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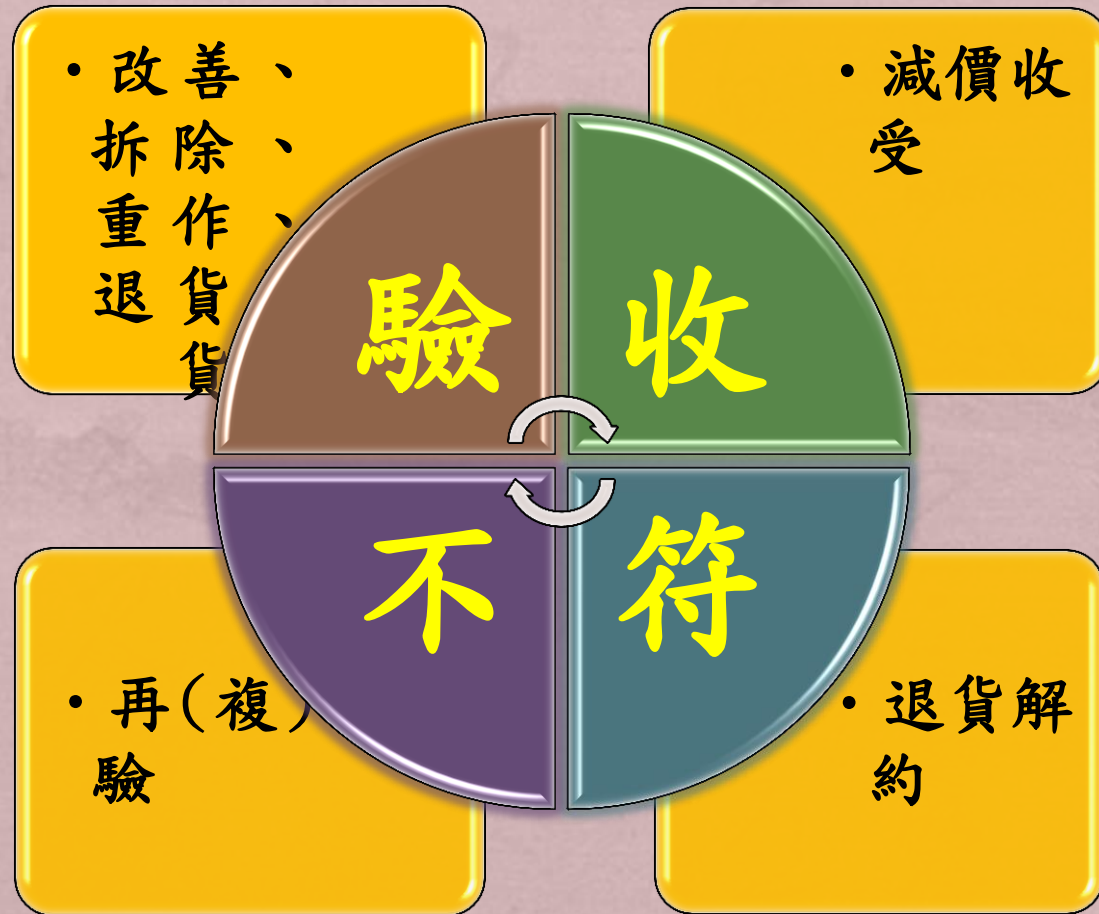
圖 18 對國防採購室採購人員之品德操守感到滿意嗎

履約管理

履約管理作業流程



驗收不合格如何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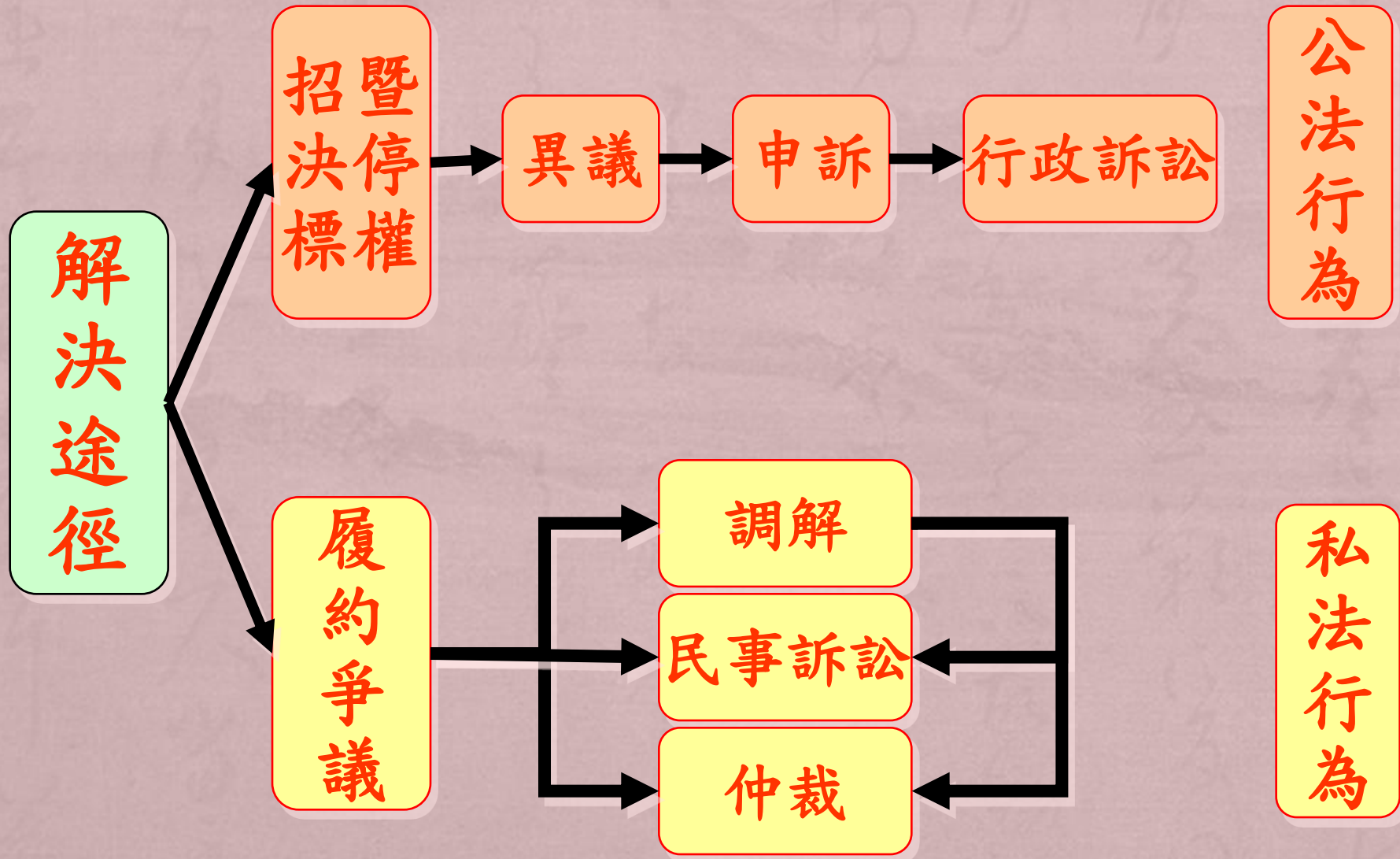
● 履約爭議處理

- ✓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物契約範本)：

● 履約爭議處理

-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提起民事訴訟。
-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履約爭議處理方式



	審 理 結 果	效 力
申 訴	審議判斷如認廠商無理由，予以駁回。如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縱有不服，仍應接受，且沒有救濟之程序	審議判斷依其性質，得視同訴願決定(<u>不服時提起訴訟</u>)；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調 解	較符業界期待，機關易於接受	調解成立確定者，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u>內容適於強制執行者可聲請強制執行，無待法院裁定</u>)；調解不成立者，可另行仲裁或起訴
仲 裁	較符業界期待，但機關常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一審終結，於當事人間，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u>須聲請法院裁定後始得強制執行，但亦可事先約定不待法院裁定</u>)
訴 訟	可能有意料之外結果	最終確定判決具判力及執行力(強制執行)

爭議處理方式比較表

	專門知識	處理方式	審理過程	審理基礎
申訴	係邀請專家諮詢、囑託具專門知識之機構或人員鑑定	得不公開	可由代理人或當事人自己為意見陳述，意見可完整表達，過程和諧	廠商書面提出，經申訴會預審委員1至3人進行實體預審查，完成預審意見，提申訴會委員會審議，製作審議判斷書
調解	同上	得不公開	同上	法律在先、但仍以情、理為輔（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原則為論據基礎）
仲裁	可選任具專門知識之仲裁人；仲裁過程亦可委外鑑定	秘密審理	多由律師代為攻擊，惟當事人可自行表達意見，過程和諧	由仲裁庭以過半數意見評議之，難免情理勝於法律。另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亦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訴訟	仰賴鑑定機關	公開審理	具技術性，大都由律師代為攻防，當事人意見無法完整表達，且對立尖銳	法律

履約應注意事項

主管機關訂定之履約錯誤態樣

(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採購法第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
(二)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
(三)	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	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四)	未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彙送至主管機關決標資料庫。	公報發行辦法第十四條。
(五)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採購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	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	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一條。
(七)	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八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工程會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

● 小額採購錯誤態樣

採購 履約管理 驗收階段	類別及 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 或正確措施
	(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二)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本法第6條第1項
	(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四)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洽廠商報價之案件，仍應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本法第6條第1項。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法第65條

採購 履約管理 驗收階段	類別及 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 或正確措施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71條、 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
	(九)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1條	本法第101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	本法第103條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本法第6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 原產地認定作法

1. 契約條款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物契約範本)：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原產地認定作法

2. 實務作法：

機關於契約內訂定「禁止使用中國大陸地區產製品」，承商交貨時該品項內部分零組件為中國大陸所產製，是否認定違反契約規定，應依經濟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廠商如有違反前開規定，即以違反契約規定處理。

● 原產地認定作法

3. 參考資料：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第 3 條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分為下列三種：

- 一、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 二、低度開發國家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 三、與我國簽定貿易協定、協議之國家或地區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第 4 條

進口貨物原產地由進口地關稅局認定之。原產地認定有疑義時，進口地關稅局得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提供產地證明文件或樣品。

前項所稱產地證明文件，包括交易文件、產製該貨物之原物料或加工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一項期限提供產地證明文件或樣品，或所提供證明文件或樣品不足認定原產地，進口地關稅局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認定。其他機關未能自進口地關稅局請求協助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明確書面意見時，進口地關稅局應就現有查得資料認定貨物原產地。

前項其他機關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其他相關機關。

發文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 工程企字第09800558570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相關法條： 政府採購法 第 3、17 條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第 4、5、3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第 4 條

要 旨： 大陸廠商如欲承攬國內公共工程者，其因須於臺灣地區內為履約地點，但因「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內並無明定陸資投資及設營造廠商之規定，因此尚無法參與投標

主 旨： 關於「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採購之處理原則」停止適用後，工程採購得否禁止大陸廠商與產品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貴部 98 年 12 月 16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80017711 號函。

二、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規定；採購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為採購法第 3 條所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如涉及與大陸地區廠商之經貿行為，尚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三、來函說明一，就工程採購而言，大陸廠商如欲承攬我公共工程，因需在臺灣地區完成工程履約事項，須符合兩岸條例及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依經濟部公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目前並未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或設立營造工程相關產業，大陸廠商尚無法來臺投資或設立營造業參與我公共工程之投標。
- 四、來函說明二及四，關於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原產地之認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因我國與大陸尚未締結與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依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如不允許大陸地區之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尚屬適法。
- 五、來函說明三，機關工程採購所需材料、設備，如允許廠商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須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允許輸入臺灣地區之品項。至於個案是否允許廠商提供大陸地區產品，建議載明於招標文件，以杜爭議。

● 契約文件及效力

✓ 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條款有特別聲明者外，依下列優先次序適用之：

- (1) 決標紀錄。
- (2) 採購計畫清單。
- (3) 附加條款。
- (4) 規格說明。
- (5) 藍圖及照片。
- (6) 投標須知。
- (7) 本契約條款。

● 契約文件及效力

- ✓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契約文件及效力

- ✓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 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處理。

● 履約標的管理責任

- ✓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履約保密措施

- ✓ 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廠商配合機關簽訂特別保密條款，並就有關人員依機關作業程序進行安全調查，並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機關並有權要求廠商更換履約人員，廠商不得拒絕；另廠商因履約需要進入機關處所人員，應遵循機關之檢查管制措施，機關對於違規人員有權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亦不得拒絕。

● 轉包及分包

● 轉包限制（本法第65條）：

- 勞務採購，不得轉包

- 財物採購，

- 原則：無轉包限制。

- 例外：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轉包限制。

- 分包：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本法第67條第1項）

● 轉包及分包

- ✓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要求事前審查，廠商應予配合。

● 轉包及分包

- ✓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 廠商應確保其分包廠商未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轉包及分包

- ✓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驗收

- ✓ 廠商向接收單位提出貨品時，應持機關之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及契約，將貨品送交約定之處所。接收單位於點收貨品後，應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之接收情形欄簽收，並詳細註明接收數量、日期。
- ✓ 廠商應於提出貨品後7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持（寄）接收單位出具之接收暨會驗報告單向機關報驗。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逾時報驗者，不得向機關請求任何賠償。

● 驗收

- ✓ 廠商如逾時提出貨品者，應以實際提出貨品日為提出日，不得要求接收單位在通知單上將接收日期提前，否則廠商及接收單位均應負接收時間不實之責。

● 契約變更及轉讓

-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契約變更及轉讓

-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契約變更及轉讓

- ✓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 契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執行。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 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二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機關仍得依法或依約向廠商請求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

政府採購法

第101條執行作業 程序

三讀通過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現行法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三讀通過條文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現行法條文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法條文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三讀通過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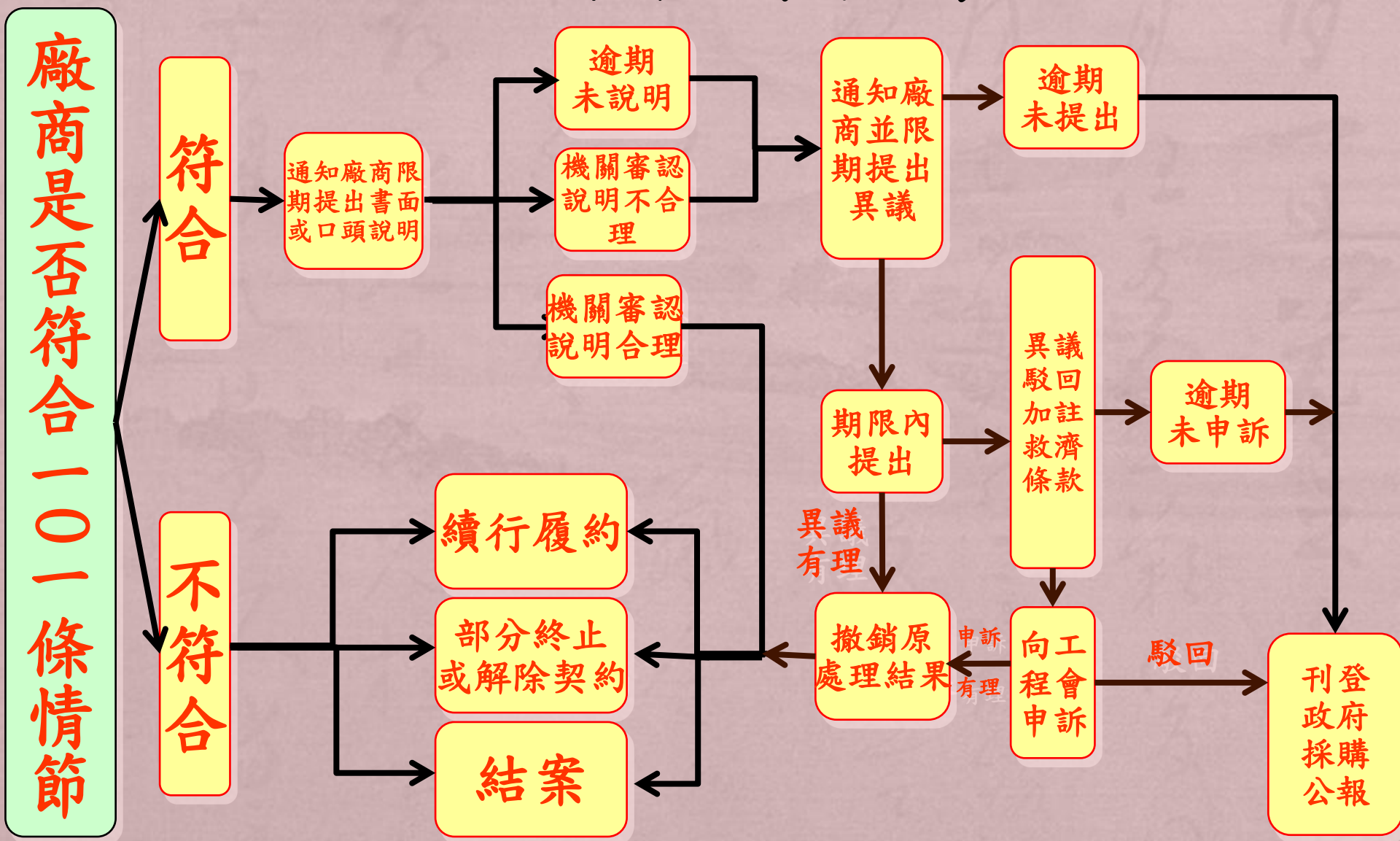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現行法條文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101條執行政序



國防部 (函)稿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方式：陳振寧 02-23116117#
638624

核對區分	
副主任	主任
	Y
副處長	處長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承攬本部「○○○○(案號)」採購案，核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款之情形，請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部提送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3項：「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及第4項：「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二、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而有旨揭款次之情形。
- 三、請貴公司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就旨案核有情形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得一併簡述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倘逾前述期限未予陳述者，本部將逕行送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公司是否該當旨揭款次情形。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000)

副本：000000(計畫中購單位)

抄本：

部長 嚴 ○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承辦單位：

裝

訂

線

裝

國防部 (函)稿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方式：陳振寧 02-23116117#
638624

核判 區分	
副 主 任	主 任
	V
副 處 長	處 長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承攬本部「○○○○(案號)」採購案，核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款之情形，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本部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貴公司陳述意見，並經本部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公司之前揭事實該當旨揭款次。
- 二、貴公司於本部通知日起5年內被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數，計○次。(註：旨揭款次非屬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12款情形者，本點刪除)
- 三、貴公司如認上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異議。倘未提起異議，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款規定，將貴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年(月)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000)

副本：000000(計畫申購單位)

抄本：

部 長 嚴 ○ ○

裝

訂

線

以稿代簽

檔 號：108/0800.3

保存年限：30 年

國防部 (函)稿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方式：陳振寧 02-23116117#
638624

核判 區分	
副 主 任	主 任
	V
副 處 長	處 長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承攬本部「○○○○(案號)」採購案，就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通知之異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本部就旨揭異議之處理結果如下：
- 三、貴公司如對本部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30)提起申訴。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計畫申購單位)

抄本：

部 長 嚴 ○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敬請指教